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工银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4815
交易代码:	164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23,778.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 6 月 1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小于 4%
业绩比较基准	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投资于全球自然资源和大宗商品产业、被动指数化管理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中高风险。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修改为: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 5% ×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唐州徽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Credit Suisse AG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140 Broadway New York
办公地址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140 Broadway New York
邮政编码		8001	NY 10005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7,212.66
本期利润	1,349,044.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75,243.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55%	3.41%	0.64%	-3.31%	-0.09%
过去六个月	2.91%	0.66%	11.84%	0.72%	-8.93%	-0.06%
成立以来	2.70%	0.62%	3.57%	0.80%	-0.87%	-0.18%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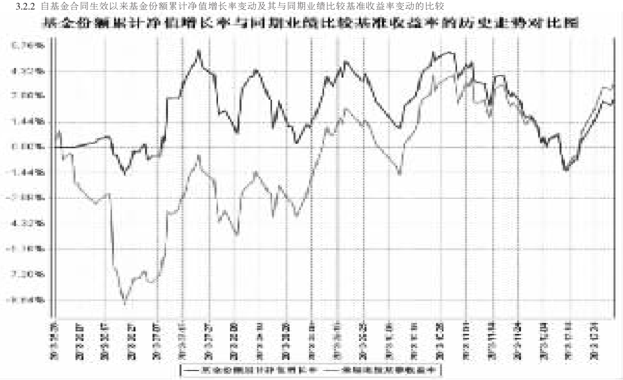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以及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因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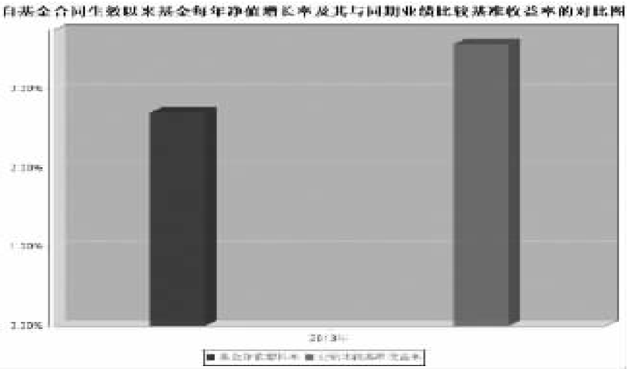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42 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11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 5 月 28 日	-	5	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上证央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标普全球自然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赵栩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Ulrich Roth	投资组合经理	26	Roth先生于 1999 年加入瑞信资产管理部,并在买方执行领域担任过数个管理职位。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Ulrich Roth 先生曾担任私人银行部基金执行部主管。他于 2003 年被任命为瑞信资产管理部证券执行部主管。他在瑞信资产管理部的首个职位是买方交易员,并于 2000 至 2002 年期间担任固定收益产品部主管。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 3.4.1 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5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主要来自于建仓过程中的股票仓位因素,其他影响因素还包括申购赎回、指数中成份股票的调整等。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 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5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5,894.8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5,984.42
其中:股票投资		5,485,984.4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59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7.01
应收股利		3,410.71
应收申购款		29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9,006.01
资产总计		6,055,28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8,985.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91.26
应付托管费		1,219.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5,448.43
负债合计		280,04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23,778.89
未分配利润		151,46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5,24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5,288.3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623,778.89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35,624.55
1.利息收入		628,353.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686.9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1,666.2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3,964.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5,398.4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917.47
股利收益		110,648.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831.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63.4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0,938.30
减:二、费用		786,580.13
1.管理人报酬		228,551.37
2.托管费		63,486.4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3,763.1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460,77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9,044.4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044.42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332,057.19	-	402,332,057.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9,044.42	1,349,044.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6,708,278.30	-1,197,580.14	-397,905,858.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4,329.11	29,410.41	923,739.52
2.基金赎回款	-397,602,607.41	-1,226,990.55	-398,829,597.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23,778.89	151,464.28	5,775,243.17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毕万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36 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02,262,768.2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3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2,332,057.1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9,288.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3]第 195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48,753,774.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 ETF)、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政府债券、回购、权证及其他用于复制标的指数表现、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以及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因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只是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 (S@P G&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修改为:95% ×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 5% ×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 5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暂免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境外投资顾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	20,477,952.85	42.03%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	7,592.33	47.37%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8,551.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594.81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9%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486.48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405.95	100,819.39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52,488.89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其中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5,486,581.57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85,984.42	90.60
	其中:普通股	4,950,973.54	81.76
	存托凭证	422,498.56	6.98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112,512.32	1.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97.15	0.01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597.15	0.0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5,894.84	8.02
8	其他各项资产	82,811.94	1.37
9	合计	6,055,288.3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2,249,713.70	38.95
英国	1,034,743.15	17.92
澳大利亚	509,943.47	8.83
加拿大	410,181.38	7.10
瑞士	253,288.76	4.39
日本	186,192.35	3.22
法国	172,451.06	2.99
芬兰	107,723.95	1.87
韩国	83,433.10	1.44
荷兰	82,895.19	1.44
挪威	81,275.26	1.41
意大利	74,801.25	1.30
新加坡	68,655.85	1.19
德国	68,446.07	1.19
中国香港	57,872.82	1.00
以色列	22,311.56	0.39
西班牙	22,055.50	0.38
合计	5,485,984.42	94.99

注:1、权益投资的国家或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Materials	3,094,374.90	53.58
能源 Energy	2,040,594.07	35.33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238,503.13	4.13
金融 Financials	112,512.32	1.95
合计	5,485,984.42	94.99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无。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8.4.1 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Exxon Mobil Corp	埃克森美孚石油	US30231G1022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469	289,375.95	5.01
2	BHP Billiton Ltd	必和必拓有限公司	AU000000BHP4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1,245	256,830.43	4.45
3	Syngenta AG	先正达股份公司	CH0011037469	瑞士证券交易所	瑞士	104	253,288.76	4.39
4	Monsanto Co	孟山都	US61166W1018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314	223,126.42	3.86
5	Glencore Xstrata PLC	嘉能可斯特拉塔公司	JE00B4T3BW64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6,299	198,064.85	3.43
6	Potash Corp of Saskatchewan Inc	萨斯喀彻温省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CA73755L1076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968	194,523.30	3.37
7	Chevron Corp	雪佛龙德士古	US1667641005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40	182,775.31	3.16
8	BP PLC	碧辟公司	GB0007980591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3,600	176,674.88	3.06
9	Total SA	道达尔	FR0000120271	巴黎证券交易所	法国	460	172,451.06	2.99
10	Royal Dutch Shell PLC	荷兰皇家壳牌	GB00B03MLX29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720	156,601.89	2.71

注:上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 ISIN 代码。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2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无。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EXXON MOBIL CORP	US30231G1022	1,345,516.15	23.30
2	BHP BILLITON LTD	AU000000BHP4	1,215,126.08	21.04
3	MONSANTO CO	US61166W1018	1,113,767.60	19.29
4	SYNGENTA AG-REG	CH0011037469	1,086,600.80	18.81
5	POTASH CORP OF SASKATCHEWAN	CA73755L1076	1,056,524.12	18.29
6	CHEVRON CORP	US1667641005	870,607.57	15.07
7	BP PLC	GB0007980591	806,612.88	13.97
8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GB00B03MLX29	730,522.08	12.65
9	TOTAL SA	FR0000120271	728,295.66	12.61
10	FREEPORT-MCMORAN COPPER	US35671D8570	630,128.26	10.91
11	ANGLO AMERICAN PLC	GB00B1XZS820	608,496.60	10.54
12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	JP3381000003	567,950.95	9.83
13	GOLDCORP INC	CA3809564097	483,468.69	8.37
14	RIO TINTO LTD	AU000000RIO1	450,598.44	7.80
15	SVENSKA CELLULOSA AB-B SHS	SE0000112724	449,435.18	7.78
16	POSCO	KR7005490008	446,884.23	7.74
17	ARCHER-DANIELS-MIDLAND CO	US0394831020	427,314.33	7.40
18	BARRICK GOLD CORP	CA0679011084	415,527.86	7.19
19	AGRIUM INC	CA0089161081	404,809.72	7.01
20	VALE SA-SP ADR	US91912E1055	394,093.19	6.82
21	BG GROUP PLC	GB0008762899	375,906.37	6.51
22	INTERNATIONAL PAPER CO	US4601461035	370,757.32	6.42
23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US6745991058	359,527.13	6.23
24	ENI SPA	IT0003132476	353,386.37	6.12
25	AMCOR LIMITED	AU000000AMC4	340,811.56	5.90
26	NEWMONT MINING CORP	US6516391066	330,387.99	5.72
27	MOSAIC CO/THE	US61945C1036	328,281.68	5.68
28	CONOCOPHILLIPS	US20825C1045	316,908.98	5.49
29	NUCOR CORP	US6703461052	305,468.22	5.29
30	WEYERHAEUSER CO	US9621661043	296,915.59	5.14
31	URALKALI-SPON GDR-REG S	US91688E2063	279,255.84	4.84
32	SUNCOR ENERGY INC	CA8672241079	278,515.21	4.82
33	GLENCORE XSTRATA PLC	JE00B4T3BW64	272,620.97	4.72
34	JFE HOLDINGS INC	JP3386030005	262,955.09	4.55
35	GAZPROM OAO-SPON ADR	US3682872078	260,839.23	4.52
36	CF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US1252691001	253,208.19	4.38
37	YARA INTERNATIONAL ASA	NO0010208051	250,450.70	4.34
38	ARCELORMITTAL	LU0323134006	242,205.80	4.19
39	TECK RESOURCES LTD-CLS B	CA8787422044	237,374.23	4.11
40	MMC NORILSK NICKEL JSC-ADR	US46626D1081	216,463.88	3.75
41	K+S AG-REG	DE000KSAG888	195,546.94	3.39
42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CA1363851017	194,278.19	3.36
43	ANADARKO PETROLEUM CORP	US0325111070	193,689.61	3.35
44	BUNGE LTD	BMG169621056	191,316.52	3.31
45	WILMAR INTERNATIONAL LTD	SG1T56930848	184,054.92	3.19
46	PETROLEO BRASILEIRO S.A.-ADR	US71654V4086	183,332.59	3.17
47	ALCOA INC	US0138171014	179,124.91	3.10
48	MEADWESTVACO CORP	US5833341077	167,356.34	2.90
49	LUKOIL OAO-SPON ADR	US6778621044	166,989.19	2.89
50	UPM-KYMMENE OYJ	FI0009005987	166,745.68	2.89
51	OJI HOLDINGS CORP	JP3174410005	164,961.49	2.86
52	PLUM CREEK TIMBER CO	US7292511083	162,427.77	2.81
53	ISRAEL CHEMICALS LTD	IL0002810146	161,244.63	2.79
54	KINROSS GOLD CORP	CA4969024047	154,528.03	2.68
55	THYSSENKRUPP AG	DE0007500001	153,870.03	2.66
56	INCITEC PIVOT LTD	AU000000IPL1	153,825.50	2.66
57	CNOOC LTD	HK0883013259	152,995.61	2.65
58	NEWCREST MINING LTD	AU000000NCM7	152,954.58	2.65
59	WOODSIDE PETROLEUM LTD	AU000000WPL2	152,257.08	2.64
60	REPSOL SA	ES0173516115	150,579.33	2.61
61	PETROCHINA CO LTD-H	CNE1000003W8	148,697.55	2.57
62	EOG RESOURCES INC	US26875P1012	147,499.55	2.55
63	PHILLIPS 66	US7185461040	145,927.54	2.53
64	RELIANCE INDS-SPONS GDR 144A	US7594701077	142,533.33	2.47
65	STATOIL ASA	NO0010096985	131,375.78	2.27
66	APACHE CORP	US0374111054	131,296.82	2.27
67	ROCK TENN COMPANY -CL A	US7727392075	131,101.20	2.27
68	RAYONIER INC	US7549071030	127,032.61	2.20
69	ANGLOGOLD ASHANTI-SPON ADR	US0351282068	123,368.55	2.14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EXXON MOBIL CORP	US30231G1022	1,080,589.58	18.71
2	BHP BILLITON LTD	AU000000BHP4	1,036,701.27	17.95
3	MONSANTO CO	US61166W1018	891,538.79	15.44
4	SYNGENTA AG-REG	CH0011037469	860,115.12	14.89
5	POTASH CORP OF SASKATCHEWAN	CA73755L1076	718,623.08	12.44
6	CHEVRON CORP	US1667641005	702,131.74	12.16
7	BP PLC	GB0007980591	646,800.98	11.20
8	TOTAL SA	FR0000120271	632,904.66	10.96
9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GB00B03MLX29	596,229.26	10.32
10	FREEPORT-MCMORAN COPPER	US35671D8570	546,685.24	9.47
11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	JP3381000003	535,219.50	9.27
12	ANGLO AMERICAN PLC	GB00B1XZS820	527,864.22	9.14
13	SVENSKA CELLULOSA AB-B SHS	SE0000112724	463,251.58	8.02
14	GOLDCORP INC	CA3809564097	446,132.49	7.72
15	POSCO	KR7005490008	410,249.33	7.10
16	RIO TINTO LTD	AU000000RIO1	406,656.59	7.04
17	ARCHER-DANIELS-MIDLAND CO	US0394831020	378,376.73	6.55
18	VALE SA-SP ADR	US91912E1055	341,843.56	5.92
19	BARRICK GOLD CORP	CA0679011084	326,673.87	5.66
20	INTERNATIONAL PAPER CO	US4601461035	317,780.83	5.50
21	AGRIUM INC	CA0089161081	317,440.47	5.50
22	BG GROUP PLC	GB0008762899	306,130.99	5.30
23	ENI SPA	IT0003132476	297,463.71	5.15
24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US6745991058	295,796.42	5.12
25	CONOCOPHILLIPS	US20825C1045	277,131.18	4.80
26	AMCOR LIMITED	AU000000AMC4	276,654.58	4.79
27	NEWMONT MINING CORP	US6516391066	270,195.84	4.68
28	NUCOR CORP	US6703461052	264,226.45	4.58
29	GAZPROM OAO-SPON ADR	US3682872078	250,152.32	4.33
30	JFE HOLDINGS INC	JP3386030005	249,601.20	4.32
31	SUNCOR ENERGY INC	CA8672241079	245,855.40	4.26
32	WEYERHAEUSER CO	US9621661043	241,990.88	4.19
33	MOSAIC CO/THE	US61945C1036	228,014.57	3.95
34	CF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US1252691001	221,735.17	3.84
35	ARCELORMITTAL	LU0323134006	219,520.05	3.80
36	TECK RESOURCES LTD-CLS B	CA8787422044	212,736.79	3.68
37	YARA INTERNATIONAL ASA	NO0010208051	205,356.07	3.56
38	MMC NORILSK NICKEL JSC-ADR	US46626D1081	186,715.56	3.23
39	URALKALI-SPON GDR-REG S	US91688E2063	176,812.03	3.06
40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CA1363851017	170,973.50	2.96
41	ANADARKO PETROLEUM CORP	US0325111070	163,956.08	2.84
42	BUNGE LTD	BMG169621056	160,361.96	2.78
43	OJI HOLDINGS CORP	JP3174410005	156,717.99	2.71
44	PETROLEO BRASILEIRO S.A.-ADR	US71654V4086	153,631.21	2.66
45	ALCOA INC	US0138171014	151,884.97	2.63
46	INCITEC PIVOT LTD	AU000000IPL1	147,227.39	2.55
47	MEADWESTVACO CORP	US5833341077	144,752.34	2.51
48	THYSSENKRUPP AG	DE0007500001	144,343.75	2.50
49	UPM-KYMMENE OYJ	FI0009005987	143,162.62	2.48
50	LUKOIL OAO-SPON ADR	US6778621044	142,011.70	2.46
51	KINROSS GOLD CORP	CA4969024047	139,701.69	2.42
52	CNOOC LTD	HK0883013259	139,682.87	2.42
53	EOG RESOURCES INC	US26875P1012	136,617.42	2.37
54	WILMAR INTERNATIONAL LTD	SG1T56930848	136,485.87	2.36
55	PETROCHINA CO LTD-H	CNE1000003W8	134,626.35	2.33
56	REPSOL SA	ES0173516115	133,695.13	2.31
57	WOODSIDE PETROLEUM LTD	AU000000WPL2	132,420.90	2.29
58	PLUM CREEK TIMBER CO	US7292511083	130,262.04	2.26
59	NEWCREST MINING LTD	AU000000NCM7	130,224.22	2.25
60	RELIANCE INDS-SPONS GDR 144A	US7594701077	122,870.34	2.13
61	K+S AG-REG	DE000KSAG888	115,916.26	2.0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6,628,999.31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2,087,277.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证投资	REPSOL SA - RTS	597.15	0.01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410.71
4	应收利息	97.01
5	应收申购款	298.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9,006.01
8	其他	-
9	合计	82,811.9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99	18,808.63	0.00	0.00%	5,623,778.89	100.0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高亚萍	50,003.00	20.53%
2	白秉坚	50,002.00	20.53%
3	李磊轩	20,000.00	8.21%
4	李林	15,403.00	6.32%
5	江宇兰	10,000.00	4.11%
6	侯十庆	10,000.00	4.11%
7	黎树培	10,000.00	4.11%
8	刘音琦	10,000.00	4.11%
9	翟丽娟	10,000.00	4.11%
10	朱晓红	9,000.00	3.70%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2,332,057.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94,329.1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97,602,60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23,778.8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2013年 2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夏洪彬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职务由毕万英先生担任;

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十八次股东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晓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长变更为陈焕祥先生;

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十八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特华女士。

2、基金托管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3 年 3 月 1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田国立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伍万伍仟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redit Sussie	-	20,477,952.85	42.03%	7,592.33	47.37%	新增
Merrill Lynch	-	13,628,489.25	27.98%	4,088.16	25.51%	新增
GOLDMAN SACHS	-	8,491,840.03	17.43%	1,606.28	10.02%	新增
JP Morgan	-	6,117,994.05	12.56%	2,739.74	17.10%	新增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